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2025年5月19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6樓1620室），並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140,194元增加至人民幣1,379,078,779元。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9,078,779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79,078,779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5.股東決議案」所述事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有關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下文載列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	高偉	立景香港	69.98%
2.	高偉東莞	高偉香港	100%
3.	高偉香港	高偉	100%
4.	Cowell Korea	高偉	100%
5.	開發區立景	本公司	100%
6.	東莞兆圓	本公司	60%
		開發區立景	40%
7.	立馳半導體	本公司	97%
8.	立高東莞	高偉東莞	100%
9.	立智廣州	本公司	85%
10.	立騰東莞	高偉東莞	51%
11.	立景常熟	本公司	100%
12.	立景東莞	本公司	100%
13.	立景香港	本公司	100%
14.	立景吉安	本公司	100%
15.	立景上海	本公司	80%
16.	立景上饒	本公司	100%
17.	立景深圳	本公司	100%
18.	立景越南	立景香港	100%
19.	譜極光電	高偉東莞	70%

4. 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1) 高偉

高偉為自2015年3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有關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高偉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高偉曾根據其於2021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相關披露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2) 立騰東莞

於2023年2月27日，立騰東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3) 高偉東莞

於2023年5月21日，高偉東莞的註冊資本由333,831,900美元增加至383,831,900美元。於2024年1月23日，高偉東莞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433,831,900美元。

5.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批准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6.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1)本公司；(2)王來喜先生；(3)立景創新有限公司；(4)王尉先生(連同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轉讓人」)；與(5)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6)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7)金石翰景(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深圳市順景基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廣州廣發信德致遠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安吉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12)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合夥)；(13)廣州萬澤匯合潤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4)Forebright Sparkle Eden Limited(「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9.5239%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b) 由本公司與名列協議的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在訂約方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c) 由明晨遠景(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4,326,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1364%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d)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安徽鐵基立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6,002,712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e)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高遠」，作為轉讓人)與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泰康」)及南昌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昌泰康」)(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淮安高遠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4,903,393股股份轉讓予張家港泰康，及將其於本公司的2,451,696股股份轉讓予南昌泰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由淮安高遠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三七樂心(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元，將其於本公司1,176,814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g) 由蘇州君聯禾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9,999,994.67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215,395股股份轉讓予承讓人；
- (h) 由廣州凱得瞳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673,992.80元，將其於本公司的3,571,108股股份(相當於0.2589%股權)轉讓予承讓人；
- (i) 終止由本公司與名列協議的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文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股東協議提供的股東特別權利；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408839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6月7日	2029年 6月6日
2.	LUXVISIONS	32017668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5月28日	2029年 5月27日
3.	立景創新	01983736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5月1日	2029年 4月30日
4.		01998106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5.		2043943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6.	 立景創新	01998107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7.	 立景創新	02043944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8.	LUXVISIONS	01998108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19年 7月16日	2029年 7月15日
9.	LUXVISIONS	02043945	9	立景科技	中國台灣	2020年 3月1日	2030年 2月28日
10.	立景创新	33882566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9月28日	2029年 9月27日
11.	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6290018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6290017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13.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imited	6290016	9	高偉	中國	2020年 3月28日	2030年 3月27日
14.	COWELL	33351765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5.	COWELL OPTIC	33349190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7月7日	2029年 7月6日
16.	高偉	33368944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7.	高偉光學	33356078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8.	高偉	33350543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19.	高偉光學	33370959	9	高偉	中國	2019年 9月14日	2029年 9月13日
20.	Luxsense	66384486	9	高偉	中國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1.	立騰創新	66384498	9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 8月28日	2034年 8月27日
22.		70264470	9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 1月7日	2034年 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7076944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2.		307076935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3.		307076890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4.		87160592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5.		87148723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6.		87154168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7.	LUXVISIONS	307076962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8.	LUXVISIONS	307076953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9.	LUXVISIONS	307076917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0.	LUXVISIONS	87159217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1.	LUXVISIONS	87159222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2.	LUXVISIONS	87159226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3.	立景創新	307076980	9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4.	立景創新	307076926	10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5.	立景創新	307076971	12	本公司	香港	2025年10月31日
16.	立景創新	87160616	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7.	立景創新	87145445	1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18.	立景創新	87159277	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19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三維重建與攝像測量軟件V1.0.....	2024SR0658163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2.	攝像頭清洗設備生產質量分析系統 V1.0.....	2023SR1610111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3.	攝像頭膠水設備智能調節系統V1.0..	2023SR1610165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4.	鏡片耐久性與環境適應性測試平台 V1.0.....	2024SR0656601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鏡片光學性能測試軟件V1.0.....	2024SR0636036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6.	攝像頭批量測試與質量控制系統 V1.0.....	2024SR0656587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7.	高清攝像頭實時畫質增強軟件V1.0..	2024SR0636138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8.	高分辨率圖像捕獲處理軟件V1.0...	2024SR0635730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9.	被檢測件固定裝置聯調聯控系統 V1.0.....	2023SR1610158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0.	攝像頭鏡片測壓裝置數控操作系統 V1.0.....	2023SR1604272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1.	攝像頭保護隔離裝置運維管理系統 V1.0.....	2023SR1610166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2.	攝像頭鏡片安裝設備操控集成系統 V1.0.....	2023SR1610164	立景上饒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13.	USBCamera SaveImage Tools.....	2024SR0236287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2月18日
14.	AALightSpotTest軟件V1.0.....	2024SR0549467	Dongguan Luxsense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15.	微型攝像頭自動高精度對焦系統 V1.0.....	2016SR187796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16.	多彩高分辨率微型鏡頭測試系統 V1.0.....	2016SR187682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7.	鏡頭安裝扭力自動測試系統V1.0 ...	2016SR187800	東莞高偉	中國	2016年7月20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成像校正單元和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1007693B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7日	2039年12月17日
2.	成像校正單元與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2255818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040年11月3日
3.	複合稜鏡模組和圖像獲取 模塊.....	發明	US12032175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0月5日	2043年10月5日
4.	複合稜鏡模組以及圖像獲 取模塊.....	發明	CN112255817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2040年11月3日
5.	複合稜鏡模組和圖像獲取 模塊.....	發明	US11846791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3月7日	2042年3月7日
6.	圖像獲取組件的組裝方法.	發明	CN112987149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2041年4月21日
7.	變焦鏡頭.....	發明	US11933996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3月7日	2042年3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一種感光組件、攝像頭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	CN113141455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2041年4月21日
9.	光學影像擷取裝置.....	發明	US12050309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2月14日	2042年2月14日
10.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組.....	發明	CN216873282U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日	2032年3月1日
11.	鏡頭模組及終端設備.....	發明	CN220381363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8日
12.	鏡頭總成.....	發明	CN220381359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2033年8月4日
13.	鏡頭總成.....	發明	CN221227634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7日
14.	取像鏡頭.....	發明	CN221900957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2033年12月11日
15.	一種光機及可穿戴顯示設備.....	發明	CN221553363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2033年11月30日
16.	電路結構.....	發明	CN219456619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033年4月6日
17.	光路變換裝置.....	發明	CN219302778U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18日	2033年4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感光組件、相機模組及電子裝置	發明	US12035471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0月12日	2042年11月11日
19.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2174354B2	本公司	美國	2021年12月30日	2043年5月18日
20.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2133364B2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9月28日	2043年3月17日
21.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CN111818242B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8日	2039年4月18日
22.	影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1404454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2月13日	2040年7月24日
23.	攝影裝置.....	發明	CN111726601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2040年4月21日
24.	圖像捕獲組件以及便携式電子裝置	發明	US11437425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11月17日	2040年12月12日
25.	影像擷取組件及可携式電子裝置	發明	TWI747017B	本公司	中國台灣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26.	光學成像裝置	發明	CN111629157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40年5月7日
27.	可對焦成像裝置	發明	US10979634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5月12日	2040年5月12日
28.	可對焦的光學成像裝置....	發明	US11668999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8月13日	2041年5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鏡頭模組.....	發明	CN111953895B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40年7月21日
30.	圖像感測裝置.....	發明	US11714333B2	本公司	美國	2020年8月13日	2041年4月2日
31.	可調式反射鏡馬達組.....	發明	CN112859277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6日	2041年2月26日
32.	潛望式鏡頭組.....	發明	CN114217428B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8日	2041年12月8日
33.	成像校正單元和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5032758B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4日	2042年7月4日
34.	成像校正單元與成像 模塊.....	發明	CN115291455B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2042年8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超穎透鏡以及圖像傳感器.....	CN202211395123.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2.	投影系統.....	CN20221139320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3.	投影系統.....	US1817137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2月20日
4.	光學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068057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8日
5.	光學攝像裝置.....	US1840194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	取像鏡頭.....	CN202310830171.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7.	取像鏡頭.....	CN202310832316.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8.	混合現實裝置.....	CN202310966284.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日
9.	混合現實裝置.....	US18642826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23日
10.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組.....	CN202310981145.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11.	取像鏡頭.....	CN202410121272.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12.	鏡頭總成及其製作方法.....	CN20231169968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13.	鏡頭總成及其製作方法.....	CN202311634469.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14.	取像鏡頭.....	CN202410990861.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3日
15.	影像擷取鏡頭.....	US1882243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9月2日
16.	取像鏡頭.....	CN202410992025.8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3日
17.	圖像傳感器及影像擷取裝置.....	CN20241079327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8日
18.	光學感測設備.....	CN202411167198.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9.	光學裝置.....	CN202510133782.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6日
20.	定焦光譜鏡頭.....	CN202510383365.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28日
21.	VR設備.....	US18184653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3月15日
22.	光學鏡頭.....	US1816534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2月7日
23.	線選通偏光片及其製作方法.....	US1812484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3月22日
24.	偏振片及顯示器.....	CN202310078809.5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9日
25.	取像鏡頭.....	CN202310117990.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26.	取像鏡頭.....	CN202310448544.3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7.	影像擷取裝置及具影像擷取的 電子裝置.....	CN202311031526.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28.	照明裝置.....	CN202310649534.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日
29.	驅動馬達、攝像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CN202310894950.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30.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1032433.0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1.	照明裝置.....	CN202311074674.1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32.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310984018.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33.	鏡頭馬達結構.....	CN202310981231.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34.	可變光圈.....	CN202411675485.4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35.	可變光圈模塊.....	CN202410548746.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6日
36.	可變光圈組件及其鏡頭模塊.....	CN202411599026.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37.	鏡頭模組.....	CN202311094192.2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8日
38.	影像擷取裝置.....	CN202410266135.6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39.	可調節反射鏡電機組件.....	US17887751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8月15日
40.	潛望式變焦鏡頭、其自動變焦組件及其軌道式馬達.....	CN202310893231.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41.	成像鏡頭.....	US18646788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26日
42.	成像鏡頭.....	US18637475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4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3.	潛望式影像擷取裝置及其對焦鏡頭組 ..	US18618224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3月27日
44.	影像擷取裝置及具影像擷取的 電子裝置.....	CN202411942377.9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6日
45.	可調式鏡頭組	CN202510161820.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46.	稜鏡馬達模塊	CN202411997417.X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1日
47.	稜鏡馬達模組	CN202411997395.7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luxvisions-inno.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2.	www.cowelleholdings.com	高偉	2003年4月4日	2030年4月4日
3.	www.cowellchina.com	東莞高偉	2003年4月4日	2030年4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王來喜先生	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來春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岩先生	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立景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持有約56.34%權益及由景汕有限公司持有約43.66%權益，該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持有34%權益、由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持有33%權益及由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持有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王來嬌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立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孟岩先生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廣州景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岩先生被視為於廣州景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孟岩先生	高偉	實益擁有人	1,992,000股	0.23%

附註：

-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岩先生根據高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期權，擁有高偉1,992,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c)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5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除「主要股東」及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立訊精密的控股股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因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改善企業管治架構，進一步提升參與者的工作熱忱及創造力，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b) 計劃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以及經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c) 計劃下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i)[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將由廣州景祥持有，並將透過持有廣州景祥四名有限合夥人（即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常熟翊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授予參與者；及(ii)[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將由翊璟有限持有，並將透過持有翊璟有限的股權授予參與者。

(d) 計劃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應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事宜。本公司股東會可在其權力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決定以下與計劃相關的事宜：(i)根據計劃所載條件，釐定額外承授人名單（已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者除外）；(ii)決定計劃下的授出日期、授出價格、禁售期、出售時間表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及(iii)就計劃向外作出解釋及負責其修訂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執行經理，並須負責計劃的實施事宜。經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審閱及批准後，計劃須提交本公司總經理作最終批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可於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處理計劃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e) 計劃期限

計劃期限自首次授出日期起始，並於所有股份獎勵的禁售期屆滿當日結束。

(f) 授予合夥權益或股權

參與者有權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認購(i)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常熟翊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或(ii)翊璟有限的股份(作為股東)，從而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權益。

股份激勵平台每人民幣1元合夥權益或股份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1元。參與者應於其簽訂授予函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根據授出價格及其獲授的股份獎勵，向股份激勵平台全數支付授出價格。

根據計劃條款，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或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而參與者將透過其於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或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獎勵股份。

(g) 轉讓限制

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或股份，須受限於自承授人成為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之日起至相關合夥權益或股份所有禁售期屆滿止的禁售期(「禁售期」)，該禁售期須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於[編纂]後的相關規定或要求。

(h) 處理及分配合夥權益或股份

(i) 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派發的股利分配

倘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支付股利或分派，或倘股份激勵平台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股份激勵平台可於收取該等股利款項、分派或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後，並扣除股份激勵平台的運營成本及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協議或章程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相關稅費及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參與者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給參與者。

(ii) 參與者於二級市場出售相關股份

若參與者於二級市場處理其間接持有的獎勵股份以獲取收益，該等出售應透過本公司指定的統一交易窗口集體或個別進行。參與者不得要求股份激勵平台於指定交易窗口以外任何時間處理相關權益、相關股份或獎勵股份。

(iii) 股份激勵平台解散或清盤時權益的分配

股份激勵平台解散及清盤後剩餘資產的分配，應依參與者簽訂的股份激勵平台合夥協議條款辦理。

計劃下授出的合夥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向118名參與者授予相應於合共49,019,000股股份的翊璟有限股權獎勵，以及廣州景祥、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安吉訊景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認購並繳足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內所有合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股份激勵平台名稱	授予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陳翠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31日及 2025年4月28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1年5月31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孟岩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高偉東莞董事 兼經理	2021年5月31日及 2025年4月28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9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2022年5月6日	常熟泰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1月16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陳漢洋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 監	2021年5月3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翊璟有限	[編纂]	[編纂]%
楊立先生	副總經理	2021年5月31日	常熟翊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9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8日	常熟泰景	[編纂]	[編纂]%
		2025年1月16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股份激勵平台名稱	授予獎勵所對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吳英政先生	高偉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偉東莞董事以及開發區立景經理	2021年5月31日及 2023年1月31日	翊璟有限	[編纂]	[編纂]%
余來鳳女士	立景上饒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及 監事	2021年5月31日	常熟景領	[編纂]	[編纂]%
易先軍先生	立景上饒執行董事 兼經理	2021年5月31日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其他111名前任及現有員工參與者....	不適用	2021年5月31日	翊璟有限、常熟景領、常熟泰景及 安吉訊景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激勵股份數目乃按其各自於股份激勵平台所佔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股份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得出，因約整關係，總數可能未達[編纂]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子公司目前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編纂]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全數50名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當前應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我們所深知：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者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除高偉外，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vi)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vii)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及
- (ix)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